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19〕4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18 年度 12 月份 第 3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的函

杭州市富阳区、缙云县人民政府：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9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指标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和省统筹补充耕地的通知》（浙土资发〔2018〕20号）有关规定，以及你们提出的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的申请，我厅确定了 2018 年度 12 月份第 3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已经公示无异议，具体详见附件。

请你们按照附表所列调剂数量，在一个月內签订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协议，完成调剂资金结算。该调剂数据列入你们年度耕地保有量考核。

附件：2018 年度 12 月份第 3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
方案清单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1 月 1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8年度12月份第3批次补充耕地指标 调剂方案

单位：亩、公斤、万元

序号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调剂指标类别	调剂数量	调剂总价	使用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
1	缙云县	富阳区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505.1970	7577.9550	235国道灵桥至渔山段等建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505.1970	7577.9550	
			粮食产能指标	286184.25	2861.8425	

抄送：杭州市、丽水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杭州市富阳区、
缙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